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中的公開發售部分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按本節「公開發售」段落所述公開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按本節「配售」段落所述配售1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買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明確擬根據配售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段落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6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0股股份合共為3,232.25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4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買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明確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同一特定價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倘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隨時根據累計投標程序及在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調減發售價範圍之公告，並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根據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有關公告亦須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招股章程內的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股份分派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接納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提供的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後達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段落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全體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將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表示有意接納或接納且將不會表示有意接納或接納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而倘所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超逾公開發售中初步包括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之任何申請概不予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7,500,000股、50,000,000股及62,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及50% (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此外，賬簿管理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由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從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惟可根據上文所述進行重新分配。不計因根據購股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的機構、專業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段落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基準旨在使股份分派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賬簿管理人可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從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